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509號

上訴人 京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華

送達代收人 廖珮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

許坤立律師

視同上訴人 蕭淑娟

被上訴人 LEE LUONG SYLVIA S.Y(中文名：李承恩)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陳立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9日上午10時50分，
在本院第1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有再開辯論之
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2 書記官 楊婷雅